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综合保障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在线监控中心)的"一网通办"政务服务平台 和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运维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"一网通办"政务服务平台和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运维服务项目(采购包1"一网通办"政务服务平台现场运维服务)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北京盛世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17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7.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北京盛世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期 2025年10月14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